

#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灵环管表〔2024〕7号

## 关于广西灵川县桃花江公平乡中间江村河段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川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灵川县桃花江公平乡中间江村河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评价，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广西灵川县桃花江公平乡中间江村河段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309-450300-04-01-427506)选址位于灵川县公平乡联合村委中间江村河段。工程包括河道治理总长 1.52km，拟建护岸总长 1.373km，其中 A 段左岸新建护岸长 0.258km、A 段右岸新建护岸长 0.642km；B 段左岸新建护岸长 0.13km、B 段右岸新建护岸长 0.343km。设置 3 座下河步级、1 条穿堤管、1 座人行桥；设置 1 处弃渣场，1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修建施工临时道路总长 1km。项目总投资 51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生产生活区建设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农肥施用，禁止直接外排。

2.合理安排施工期，护岸边坡开挖和填筑作业尽量安排在枯水期，分段施工并设置围堰，减少水体扰动范围。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场地临时堆放的土方堆场、建筑材料等禁止堆放在水体附近并采取遮盖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加强对施工器械的维护，严禁在水体内清洗机械设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渣等固体废物严禁投入江河；优化施工方案，施工作业避开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以减少水土流失。

3.严格管理施工车辆和设备，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控制项目施工对地表水及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场地围挡、工地场料遮盖、物料密闭运输、车辆进出清洗、洒水降尘等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布局及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控制，建设单位应及时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械保养不当而导致的尾气排放量增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进行洒水处理，减轻机械尾气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管理施工车辆和设备，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控制项目施工对地表水及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禁止在午间 12: 00 ~ 14: 30、夜间 22: 00 ~ 6: 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施工的，须公告附近居民。

2.施工时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区域。在施工场采取设置围墙或简易屏障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污染。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四）加强生态保护

1.项目规划好临时施工便道的路线走向，统筹安排各工程施工期，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建设单位需加强对施工的监督管理，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扰动程度，落实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

2.工程结束后按植被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对项目绿化区及临时占地区域做好绿化恢复和绿化维护，通过人工绿化，恢复植被和自然景观，弥补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五）依法依规处理固体废弃物

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施工生产区、施工道路区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截水沟、沉沙池，并落实覆盖措施。废弃的建材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由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运往指定的地方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通过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不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灵川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